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5號

原告 王玉梅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

被告 王宜媛

兼

訴訟代理人 王宜仁

被告 王廷哲

王立勝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玲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「景平路18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景平路180號」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12「8953.4單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8953.4單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
02 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
03 有規定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鄭紹寧